**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自我檢核表**

※說明：請針對自我檢核指標項目，依序逐一檢核(閱**檢核參考說明)**，自我檢核指標只要有一項不符，就請勾選「不符」。

| **縣市/中心名稱:** |
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自我檢核指標** | **檢核參考說明** | **符合** | **不符** | 請依指標簡要說明並列出其對應行動方案/計畫的編碼及所在位置(頁碼) |
| 一、與縣市計畫連結 | 1. 中心設置數量符合縣市整體計畫規劃核定數
2. 中心位置符合縣市規劃責任區位置
3. 中心輔導推動學校數量合理
4. 中心申請能配合縣市科技教育整體規劃，扮演推動科技教育的角色與功能
5. 科技中心能與縣市資源有連結及合作之相關規劃
 | 1. 科技中心能清楚呈現縣市科技領域重要之推動角色
2. 中心設置應與縣市科技教育整體計畫之規劃相符
3. 中心能發揮縣市對中心規劃的功能，非以學校為主軸，而是輔導地區學校的角色進行規劃。
 | □ | □ |  |
| 二、組織架構 | 1. 組織架構圖明確，能呈現組織間的任務分工與職掌
2. 科技中心組織應納入地方課程輔導團
3. 中心組織人力及專長師資妥適，，呈現具有實踐與推動科技領域教學之能力
4. 中心組織清楚呈現服務區域之學校
5. 推動學校能配合共同參與推動計畫之相關活動，並納入相關任務與角色
 | 1.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，宜納入縣市科技輔導團、諮詢輔導團、自造及科技中心及推動學校
2. 設立之中心人力及師資專長應包括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之師資，並具有正常實施科技領域教學之學校
3. 輔導推動區域之學校數(30~50視縣市情況調整)與位置等之合理性
4. 推動學校是否具合作意願，同意執行與配合推動各項計畫任務，如合作同意書等
 | □ | □ |  |
| 三、計畫目標與背景目的 | 1. 中心計劃目標撰寫能符合科技中心推動要旨，且中心計畫目標能針對107~109分年敘述年度推動重點規劃
2. 分年度之目標敘述，具體可達成。年度間具有連續性與階段性。
3. 能依據計畫目標闡述計畫背景、目的與縣市總體推動計畫之連結關係
 | 1. 能符合科技中心推動要旨，具體說明計畫目標之訂定，且能符合科技領域、新興科技、與自造教育等相對應
2. 能說明中心學校申請成立之背景與申請之目的，並描述與縣市總計計畫的連結關係
 | □ | □ |  |
| 四、現況分析與診斷 | 1. 能清楚呈現中心學校的師資、課程教學、設備現況、優缺點與特色
2. 能清楚呈現縣市總計畫賦予學校之角色任務
3. 能提出推動時所面臨的問題
4. 能針對推動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具體之推動策略
 | 1. 能分析中心學校現有之師資、課程教學、設備等現況
2. 中心能瞭解面臨縣市總體計畫賦予之角色任務與將面臨之挑戰問題
3. 中心所提出之具體推動策略建議包括師資、環境設備、課程等三個面向敘述。
 | □ | □ |  |
| 五、計畫重點任務與工作事項 | 1. 能清楚呈現中心計畫之重點任務
2. 能根據中心任務擬定工作事項
3. 能針對工作事項，說明具體作法
4. 能針對工作事項明確訂定推動之進度與預期之質化、量化指標
5. 工作事項之質量化指標是否呼應科技中心之任務角色
6. 工作事項能結合組織團隊，明確妥善整合與分工
7. 針對工作項目能評估推動工作可能遇到之困難，並提出解決之道
 | 1. 能根據中心的角色功能，配合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任務，具體呈現中心之重點任務
2. 中心重點任務乃根據中心之現況分析後之推動策略，擬定推動之具體工作事項與執行方式
3. 工作事項應有具體之進度與可達成之質量化指標，以利後續自我管考之依據
4. 中心任務包括空間設施規劃與建置、科技領域、新科技認知、自造教育等教學之推動如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編撰教案教材、規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、種子教師培育、具體支持教師組織社群運作、參與輔導中心之活動如成果展等
 | □ | □ |  |
| 六、計畫特色亮點與績效 | 1. 中心計畫能呈現推動自造教育、科技領域、新興科技認知任務之特色與亮點
2. 能清楚呈現中心任務具體適宜的質化量化指標
3. 能清楚描述中心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
 | 1. 能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作法，發展具有特色亮點之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
2. 中心任務具體質化量化指標(KPI)應包括空間設備建置、中小學課程規劃、教材教案編撰、融入教學、師資增能、推廣活動、參加競賽及成果展等
3. 各項方案能列出績效指標評估與預期效益，且須相互呼應
 | □ | □ |  |
| 七、管考與輔導機制 | 1. 能對區域學校推動科技教育訂定輔導機制
2. 能將各工作項目依計畫執行期程，以進度甘梯圖清楚表達
3. 能訂定管考科技中心任務與成效之機制
4. 能配合輔導中心辦理各項任務、管考活動與訪視工作
 | 1. 中心學校應針對區域之中小學，訂定輔導機制，以協助區域學校落實科技領域教學與推動科技教育
2. 規劃辦理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，能符合甘梯圖之檢視
3. 為檢核中心之工作推動，中心宜自我訂定管考機制，定期檢核
4. 中心應配合輔導中心規劃之活動以利進行經驗交流與成長，並配合成效管考與相關訪視活動，以利輔導中心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
 | □ | □ |  |
| 八、經費運用 | 1. 能清楚說明經費運用情形，包括經費總數、申請補助經費數及縣市自籌經費數
2. 設備採購項目能與推動任務相連結
 | 1. 能妥善分配與整合相關資源，且能合理及有效編列運用經費
2. 經費編列之基準能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國教署之相關規定
3. 設備採購應符合中心的任務角色，協助地區學校共同推動科技教育之教學(科技領域、新科技認知、自造教育等)
 | □ | □ |  |